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

所长奖学金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  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创新进取，营造良好的研究生学习氛围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奖励先进，树立榜样，特设立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材料所”）所长奖学金。

**第二条**  所长奖学金是宁波材料所设立的研究生最高奖励，设置一等奖2名，奖金额度10000元/名；二等奖4名，奖金额度7000元/名；三等奖6名，奖金额度5000元/名。其中每年确保有一定数量的工程类研究生获奖。

**第三条**充分考虑不同培养类别的差异性，明确硕士研究生各奖励等次的名额为二等奖1名，三等奖3名。

**第四条**  所有完成课程阶段学习，并进入所内开展科研工作的在学研究生（不含宁波材料所在职研究生），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，且品学兼优者，均可申请所长奖学金。

**第五条**  所长奖学金获奖者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取得了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，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；或在重大任务攻关、工程技术突破、技术成果转化中，做出过重要贡献。

**第六条**  所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确保公正公平。

**第七条**  所长奖学金评审流程：

（一）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 研究生处组织初审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遴选不超过2倍获奖人数的候选人进入复评环节；

（三）复评环节由研究生处组织，并采用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，答辩评审专家由研究生处从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遴选产生，人数不少于5人；

（四） 复评名单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终评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，并在所内进行公示。

**第八条**  如发现获奖者存在剽窃、作假等重大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荣誉资格，收回证书，追回所发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**第九条**  所长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不再参选当年度宁波材料所冠名奖学金。所长奖学金可以连续申请，但获奖成果只能使用一次。

**第十条**  所长奖学金获奖者的导师，自动获得当年度宁波材料所优秀导师荣誉称号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所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科材字〔2019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